



目 录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 2021 年中药材（黄精）种植项目

项目编号：GZDXSTCG-2022-001

询 价 文 件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

采 购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 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评审小组的组建	10
六、开标和评审	11
七、评审方法	13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14
九、质疑与投诉	16
十、法律责任	17
第三章 项目采购目录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	25
格式 1 投标承诺书	27
格式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格式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31
格式 4 售后服务计划	33
格式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33
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34
格式 7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5
格式 8 其他证明材料	37
格式 9 政策优惠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 2021 年中药材（黄精）种植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 2021 年中药材（黄精）种植项目

项目编号：GZDXSTCG-2022-001

采购方式：询价

项目序列号：GZDXSTCG-2022-001

采购主要内容：新建黄精种植基地 200 亩；主要采购内容为：多花黄精种苗。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982000.00 元

最高限价：9820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 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③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或违约行为。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投标保证金：5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从供应商办理 CA 锁填写的基本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用途

栏或备注栏及附言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增加中文及字母)

开户单位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 060300160000059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从询价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PPP 项目: 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询价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勘查等): 自行组织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详见询价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 张尘

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

联系方式: 13638567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柳青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 CBD 中心 B1 座 20 楼

联系方式: 13595664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柳青

电话: 1359566456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编号：GZDXSTCG-2022-001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 2021 年中药材（黄精）种植项目
2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列材料证明其符合招标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③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或违约行为。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u>无</u>
3	投标报价：供应商可就《项目采购目录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以综合报价为准：款项应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货物、运输费、上车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总价填报。 3、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5、投标报价开标时现场填报。
4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5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告截止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6	报价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u>5000</u> 元人民币的报价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为方便报价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报价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第一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第二种：从供应商办理 CA 锁填写的基本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用途栏或备注栏及附言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增加中文及字母） （1）、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 号:0603001600000596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中标公示期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质疑或投诉处理结束后再予以退还。
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2、纸质版要求：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8	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纸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需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但须提供壹份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光盘，光盘上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项目名称。 ▲采用电子招标的：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说明：纸质文件作文备份文件，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上述情况进行下使用。
9	递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rs.gov.cn/）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注：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完成解密）
10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套内，在密封套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全称）等，在密封袋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封条上标明“开标前不准启封”的类似字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鲜章。 密封套上注明的标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 司 地 址：_____. 公司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前不准启封”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12	评标定标办法: 最低价评标法。
13	投标报价方式: 现场一次性报价
14	开标评标时,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15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1 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

3.2 下载本询价文件并已办理登记手续

3.3 符合财政部及省、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3.4 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4.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凭合同予以退还，如业主因项目实施须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
- （2）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针对保证

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投标有效期

5.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上述要求而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接受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6. 本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收到本询价文件时，应进行检查；如认为询价文件内容存在歧视性或不合理条款的，应在开标前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或处理。否则，视同认可询价文件所有规定及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6.2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招标采购单位确定是否需统一召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如统一召开，将通知所有登记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6.3 招标采购单位对本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包括踏勘及答疑会明确的事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电子文档）通知所有已登记购买本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本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招标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相应媒体上发布，并书面（电子文档）通知所有已登记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2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

8.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行间插字、增删、涂抹、改写或无法辨认的字迹。

8.4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书面方式；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投标。

9.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并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说明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

9.2 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0.2 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是指完成本询价文件规定的项目并通过验收后的价格。

10.3 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对同一产品提交有选择的方案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送达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时，须向招标采购单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并密封。

12.4 补充、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5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评审小组的组建

13. 评审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3.1 评审工作由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组成评审小组，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评审小组。

13.2 评审事务由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答复；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 评审小组的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开标和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5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 开标程序

15.1 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开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在开标前向监督单位和供应商说明。

- (1) 供应商按规定时间签到，监督人签到。
- (2) 代理机构按程序主持开标活动。

15.2 开标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经监督人或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

15.3 未宣读的投标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16. 评审程序

16.1 评审小组认真执行回避制度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介绍评审会议程，宣读评审会纪律。

16.2 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评审组长按规定程序主持评审工作。

16.3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内容不全、不实或存在重大偏离的；
- （2）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4）投标文件对本询价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或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以及终止采购活动。

（四）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咨询与答复。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咨询。

（2）评审小组阅读询价文件、投标书，各自独立记录通过审查的各投标书情况，分别提出需咨询的问题。组长汇总整理形成书面咨询问题，发给供应商。

（3）供应商对咨询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按规定时间报评审小组。供应商的答复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16.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进行评审。

16.5 确定评审结果。

（一）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小组认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总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

17.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1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七、评审方法

18. 最低价评分法

18.1 **最低价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8.2 评审程序

18.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2022. X. X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经营资格审查: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和截图时间。
7	保证金审查：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出具系统提示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相关审查人员（签字）：	

18.2.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要求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按格式要求签署。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无遗漏情况；对谈判内容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
5	项目需求	全满足第五章规定的要求
6	交货时间	满足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1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
8	其他	见谈判文件无效投标或废标条款的规定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九、中标人及合同签订

19. 中标人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9.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19.3 招标采购单位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9.4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0. 合同签订

20.1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进行真实性查验，凡有虚假的，其中标无效，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违法违规处理。

20.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0.3 本询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0.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

20.6 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20.7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十、质疑与投诉

21. 质疑

21.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21.3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1.4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C区4栋六单元

联系人：周柳青

联系电话：13595664561

22. 投诉

22.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2.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2.3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四）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2.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一年内两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监督电话：0856-2353359

详细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国际酒店 12 楼

十一、法律责任

23. 法律责任

23.1 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七条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23.2 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八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询价文件售价的；
-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十一) 未妥善保存询价文件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23.3 按照贵州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供应商有下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二)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三)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 与采购单位或者社会中介及机构违规串通的；
- (五)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六)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单位、代理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 不如实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八)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多花黄精种苗	600 株/亩×200 亩	一等苗	120000 株	
2	多花黄精种苗	800 株/亩×200 亩	二等苗	160000 株	
3	多花黄精种苗	1300 株/亩×200 亩	三等苗	260000 株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项目工期：4 个月。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乌罗镇小河村青杠坡和寨安村望高坡黄精生产基地种植面积 200 亩。

栽培方式为种苗栽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需求。
2.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前应对所供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及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如果任何被检验采购服务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验收。符合验收条件的，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三、服务承诺

1.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参数、证明材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及实施后验收不合格经多次整改，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实施完毕或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成，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2. 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3. 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付款方式：根据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进行支付。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七、售后服务：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包括移栽、种植、（田间管理（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等。

2、供应商需具备多花黄精种植技术管理及保底回收能力。

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待黄精达到收获期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收购，保底回收价格 10 元/公斤。

4、供应商需具备至少 2000 亩多花黄精种植成功案例。

3、投标人须承诺幼苗成活率达到 90%(含 90%)以上，补种补植后成活率达 100%、幼苗运输过程中有缺苗死苗现象由中标人补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供应商需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 同 书 （ 仅 供 参 考 ）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_____.

实施地点：_____用户指定地点

二、项目服务内容：xxxxxxx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本合同价格为浮动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 2、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排工作；
-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工作提供配合事项；
- 4、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金额；

2、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完成本项目履行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项目采购目录内容及要求中所描述的所有要求(详见《采购目录内容及要求》)。

五、供货时间：_____。

六、付款时间：_____。

七、付款方式：_____。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合规定、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三、 附则

1、（项目编号：_____）询价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附注：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询价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确认文件；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特殊条款：以用户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

说 明：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制作，要求有目录、编页码，并胶装装订成册。

1.2 投标文件须由授权代理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2.1 投标时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均要求逐页盖章；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套内，在密封套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全称）等，在密封袋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封条上标明“开标前不准启封”的类似字样并加盖鲜章。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1、投标承诺书.....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售后服务计划.....	()
5、无违法记录声明.....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8、其他证明材料.....	()
9、政策优惠.....	()

格式 1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投标邀请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承诺书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售后服务计划
- （5）无违法记录声明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8）其他证明材料
- （9）政策优惠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 （1）供应商已详细阅读本询价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 （2）供应商严格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 （4）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如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手 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	...	...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增加或删除表格；2. 如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定)

格式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__月 ____日

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相关资格证明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行政公章的。

2、供应商一般要求：

- ①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 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③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或违约行为。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7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2、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 9 政策优惠

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1号）先关规定。

2、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 2021 年中药材（黄精）种植项目

询价采购报价单

致：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方发布的询价采购函，接受贵方“询价须知”提出的各项要求，参与该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 2021 年中药材（黄精）种植项目
采购编号	GZDXSTCG-2022-001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备注：（如优惠条件等）	

注：1、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通过后，由评审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现场填报价格。

2、此报价单需单独打印并盖章，报价在评标现场填报，此表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